

115年度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專任人力(約用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臺中市「115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管理要點」等相關法令辦理。

二、應徵職務及錄取名額：專任人力(約用人員)正取5名，備取若干名，於正取人員因故無法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備取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三、性別：不拘(男性須役畢或免服役)。

四、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請參閱工作地點及起聘時間)至**116年1月31日止**；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本案為延續性計畫，116學年度計畫俟教育部核定後，表現優良者賡續聘用。

五、工作地點及起聘時間：

(一)臺中市中小學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臺中市太平區樹德一街136巷30號)實際報到日起聘。

(二)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6段1328號)實際報到日起聘。

六、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
- (二)研習活動與課程規劃聯繫安排能力。
- (三)具有資訊科技教學推動或公務機關服務經驗為佳。
- (四)熟悉本機與雲端文書處理、學習平台或學習工具運用。
- (五)配合業務或到校服務需求，須具有駕照及交通工具。
- (六)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士學位（或以上）畢業者，修畢教育學程為佳。
- (七)具有載具管理或服務系統實務經驗為佳。(如：Google Workspace、Microsoft 365 admin center、Apple School Manager、Jamf Pro、Microsoft Intune..等。)

七、工作內容：

- (一)執行「115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相關業務。
- (二)提供各校教學設備應用與載具操作、管理諮詢。
- (三)研習規劃辦理、經費控管、核銷結報。
- (四)校園推動數位學習相關業務諮詢。
- (五)數位工具與學習平台應用推廣、教學影片錄製暨說明文件發展。
- (六)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八、每月報酬：**328薪點**（折合新臺幣45,625元，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臺幣139.1元）。

九、報名方式：

- (一) 僅網路報名，檢具以下證件資料電子檔案寄至以下信箱 violinart2010@gmail.com

- 1.報名表1份，附件一：請貼上最近一年2吋脫帽半身相片1張。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附件二。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 4.具結書1份(正本錄取後交於人事室)。附件三。
- 5.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1份(正本錄取後交於人事室)。附件四。
- 6.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女性免附)。
- 7.工作經驗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二) 聯絡人：

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王主任、聯絡電話 04-23952340分機120。
2. 臺中市東勢高工圖書館柳主任、聯絡電話 04-25872136分機751。

(三) 網路報名請於115年9月7日星期一17:00前完成。

(四) 115年9月9日星期三17:00前擇優通知面試，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十、甄選方式：

(一) 115年9月10日星期四14:00面試，請提前10分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報到。

(二)請準備個人履歷表一式2份，每份5張A4以內含封面封底，不含專業能力佐證附件面試時依個人專業能力、工作經驗與履歷自介並由面試委員詢答。

十一、甄選結果：甄選錄取人員，除個別通知外，並於115年9月15日星期二17: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tsvs.tc.edu.tw/>)，未獲遴用者不另行通知。

十二、其他事項：

(一) 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二) 錄取人員請於公告錄取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體檢合格證明乙份含胸部X光檢查。

(三) 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115學年度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5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專任人力(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應徵職務	專任人力(約用人員)		身分證字號			
上班地點	☐ 臺中市立東勢高工 ☐ 臺中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服役情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地址						
電話	TEL: _____ 手機: _____					
學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特殊條件	類 別		相 關 證 明			
	☐ 身心障礙		障礙類別：_____ 等級：_____ (請附相關手冊)			
	☐ 原住民		族別：_____ (依實填具)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_____ 填表日期： 115年 月 日						

【身分證件】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5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之專任人力(約用人員)，
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臺中市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為應徵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115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專任人力(約用人員)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